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财教〔2023〕147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 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4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项目代码：340000221407000000092），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应按照《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1052 号）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表
-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合计	11043.0
	合肥市	816.7
1	长丰县	168.1
2	肥东县	205.6
3	肥西县	144.5
4	庐江县	229.5
5	巢湖市	69.0
	淮北市	308.3
6	濉溪县	308.3
	亳州市	1231.6
7	涡阳县	297.4
8	蒙城县	379.9
9	谯城区	192.7
10	利辛县	361.6
	宿州市	1532.3
11	砀山县	260.5
12	萧县	296.6
13	灵璧县	385.0
14	泗县	271.7
15	埇桥区	318.5
	蚌埠市	559.1
16	怀远县	271.7
17	五河县	150.4
18	固镇县	137.0
	阜阳市	1966.3
19	颍州区	147.0
20	颍东区	98.9
21	颍泉区	157.3
22	临泉县	412.5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23	太和县	368.8
24	阜南县	317.4
25	颍上县	352.6
26	界首市	111.8
	淮南市	236.4
27	寿县	236.4
	滁州市	745.7
28	天长市	79.5
29	明光市	65.6
30	来安县	89.4
31	全椒县	91.5
32	定远县	172.8
33	凤阳县	184.6
34	琅琊区	20.3
35	南谯区	42.0
	六安市	995.7
36	叶集区	51.4
37	霍邱县	271.6
38	舒城县	158.3
39	金寨县	152.7
40	霍山县	102.3
41	金安区	127.6
42	裕安区	131.8
	马鞍山市	301.1
43	当涂县	79.7
44	含山县	128.2
45	和县	93.2
	芜湖市	172.5
46	湾沚区	28.0
47	无为市	144.5
	宣城市	419.7
48	宁国市	25.8
49	郎溪县	70.4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50	广德县	21.5
51	泾县	84.1
52	绩溪县	76.8
53	旌德县	34.8
54	宣州区	106.3
	铜陵市	190.0
55	义安区	31.4
56	枞阳县	158.6
	池州市	288.0
57	东至县	95.9
58	石台县	79.4
59	青阳县	81.4
60	贵池区	31.3
	安庆市	979.5
61	迎江区	19.2
62	大观区	17.4
63	宜秀区	34.1
64	桐城市	59.0
65	怀宁县	124.3
66	潜山市	101.5
67	太湖县	122.5
68	宿松县	188.2
69	望江县	156.6
70	岳西县	156.7
	黄山市	300.1
71	歙县	105.4
72	休宁县	54.6
73	黟县	31.7
74	祁门县	54.4
75	屯溪区	10.2
76	黄山区	14.7
77	徽州区	29.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市县）			
总体目标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推动开展自主选学探索，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支持地方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人次	按年度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结业率
		时效指标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	≥90%
			培训计划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示范引领带动乡村教师培训覆盖	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地方自主选学模式改革	明显
			地方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团队骨干培训者的评估满意度	≥85%
			参加培训乡村教师的评估满意度	≥85%
			参加培训的校园长评估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